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委任執行董事及更換行政總裁以及 以及 更換授權代表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變動由2020年1月22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及更換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甘霖先生(「**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甘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甘霖先生

甘先生,41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策略規劃、企業財務及財務管理擁有扎實經驗。甘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工商大學(前稱北京商學院),獲得物流管理學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甘先生於2014年2月至2016年3月曾於中城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資金運營管理中心出任總經理。由2006年8月起至2014年2月止,甘先生於Mocon Inc.、榕邦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國信證券等多間企業及財務機構出任高級管理職位。

於2016年4月至2019年6月及2016年12月至2019年6月期間,甘先生擔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1)年,由2020年1月22日開始之董事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根據服務協議,甘先生之薪酬為每月8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與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甘先生將會就任董事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按照GEM上市規則及細則之規定,彼須就其董事任命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或在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 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於過往及現時並無 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 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於委任甘先生後,張慶先生(「**張先生**」)不再出任行政總裁,原因為其希望專注於董事會主席 的工作。張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不再出任行政總裁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 股東及/或聯交所注意。

更換授權代表

自2020年1月22日起,張先生亦不再為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而甘先生已獲委任為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董事會藉此歡迎甘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張慶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及甘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 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晉康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